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60,094.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689,905.7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4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20.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902.3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50199770600004240	募集资金专户	79,02.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44616	募集资金专户	0.08	截至公告日已销户 <sup>注1</su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3814010104006860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sup>注2</sup>
合 计			7,902.31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22070100100344616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19.27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注2: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8140101040068600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4月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

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090.37	11,090.37	1,978.50	3,742.03	33.74%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4.36	3,534.36	1,880.60	3,534.3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944.26	2,944.26	0	2,944.2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68.99	17,568.99	3,859.09	10,220.65	--	--			--	--
合计	--	17,568.99	17,568.99	3,859.09	10,220.6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p> <p>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同时,该项目实际募资金额远低于项目原拟投入金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该方案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要求及未来研发需要做出的,2019年8月30日青岛市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容积率。考虑到原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原有设计已</p>										

	<p>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同时为响应政府号召，提高公司土地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取证，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10月31日。</p> <p>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7,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96.01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